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 98,077,411.91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29,561,400.22 元，2015 年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9,039,048.21 元，2015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8,599,763.92 元。

一、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二、公司 201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因公司 2016 年度有相应投资规划，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尽量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规划的资金需求，公司 201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除公司正常经营外，其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如下：

1.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湘银行目前处于申请筹备阶段，预计 2016 年度有出资需求。

2.公司全资子公司汉森健康产业（湖南）有限公司旗下相关项目有建设支出，预计 2016 年度需对各项目增加投资。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股东回报规划》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